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3/04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6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盧傳偉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招展(1)
毛劍明先生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總區)
張賢椒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商業樓宇)
高煥明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首席地政主任
(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
陳士陶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方便營商部主管
葉潘錦瑩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總管理參議主任
莫兆霖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屈臣氏集團 —— 百佳超級市場

總經理 —— 建築工程管理部
楊德華先生

牌照及保養經理 —— 建築工程管理部
蘇國基先生

品質檢定經理
張思定先生

牛奶有限公司 —— 惠康

策劃部董事
王志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
符國嬌女士

OK便利店(香港)有限公司

食品品質經理
梁國安先生

高級分區經理
李德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2
黃鳳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食肆發牌事宜”的研究報告

[立法會PR08/04-05號文件]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主管(研究部)”)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述該部擬備的“食肆發牌事宜”研究報告，並特別闡釋該報告第6章“分析”重點提述的9項事宜。

2. 鄭家富議員詢問，上述研究是否顯示採用第三者核證較以往縮短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的時間。

3. 主管(研究部)解釋，4個選定地方採用不同的食物業發牌方式。在倫敦，食肆只須登記而無須由第三者核證。在紐約市，大部分申請由第三者提交，但核證符合規定的工作則由有關政府部門負責，而不是經第三者代辦。在悉尼及新加坡，沒有強制規定申請或核證符合規定的工作必須由第三者代辦。

4. 王國興議員要求研究部把該4個選定地方的發牌制度與香港的制度作一比較，以助委員考慮哪些範疇可供香港參考，以改善本地的食物業發牌程序。

立法會
秘書處

5. 主席要求主管(研究部)提供資料，就研究的4個地方與香港在食物業發牌程序和處理牌照申請所需時間作一比較，供委員參考。

II. 就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有關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的建議與政府當局及團體會商

[立法會CB(2)1999/04-05(01)及CB(2)2047/04-05(01)號文件]

6. 方便營商部主管重點講述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轄下零售業工作小組提出有關檢討食物零售業務的建議，詳情載於方便營商小組秘書處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999/04-05(01)號文件]。這些建議包括 ——

- (a) 提升公眾諮詢機制；
- (b) 將現有12種即食食物零售牌照／許可證合併為單一綜合牌照；及
- (c) 推行其他改善措施，例如接納私營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核證符合發牌條件，以便簽發正式牌照。

7. 副署長(環境衛生)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零售業工作小組的建議作出的回應，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於2005年6月21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047/04-05(01)號文件]，有關內容如下 ——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大致支持零售業工作小組的建議；
- (b) 食環署會加強諮詢業界對新建議的意見。在作出決定時，食環署會適當地考慮業界的意見，但不可能接納業界全部意見，原因是該署必須平衡業界與公眾的利益；
- (c) 儘管食環署會考慮引入即食食物綜合牌照的建議，但亦打算同時保留現行的食物許可證制度，以照顧只售賣數類食物的小本經營者。推行綜合牌照制度須修訂相關法例，而政府當局會諮詢業界和立法會；及
- (d) 食環署打算考慮接納專業人士簽發的符合規定證明書，以便發出綜合牌照。

與團體會商

屈臣氏集團 —— 百佳超級市場

8. 屈臣氏集團—百佳超級市場品質檢定經理張思定先生表示，該集團曾促請食環署檢討現行的發牌程序和加強公眾諮詢程序，原因是現行的機制成效欠佳，亦不利於香港的食物業發展。他補充，集團過往與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緊密合作，並支持簽發即食食物綜合牌照的建議。

9. 屈臣氏集團—百佳超級市場建築工程管理部總經理楊德華先生表示，零售業工作小組曾就其建議諮詢食物業界。業界最關注的是辦理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楊先生認為，應讓業界選擇是否根據現行的發牌程序提交申請，還是透過擬議的制度由第三者核證符合發牌條件。

牛奶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094/04-05(01)號文件]

10. 牛奶有限公司策劃部董事王志德先生表示，該公司曾參與零售業工作小組的討論，並支持小組的建議。他建議 ——

- (a) 應提高諮詢過程的透明度，讓小型及大型食肆的經營者均可發表對食物業發牌政策的意見；
- (b) 政府當局在推行簡化食物業發牌制度的最終計劃前，應把有關計劃告知食物業界；
- (c) 政府當局應加快審理修改圖則的申請，並就此制訂服務承諾；及
- (d) 政府當局應實施由第三者核證符合規定的擬議制度，以便盡快簽發正式的食物業牌照。

OK便利店(香港)有限公司

11. OK便利店(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分區經理李德輝先生支持引入零售即食食物綜合牌照，以便縮短處理不同牌照／許可證的申請時間。他建議，設計圖則若只有輕微修改，應無須取得屋宇署批准，而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處理這類申請。

12. 李先生回應主席時告知委員，在現行的食物業發牌制度下，OK便利店(香港)有限公司須為每個零售點申請合共4個不同的食物許可證及3個食物業牌照。

討論

公眾諮詢機制

1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零售業工作小組的建議諮詢業界。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政府當局會就簡化食物業發牌的建議聽取業界的意見。她表示，食環署設有定期會見食物業界代表的制度。

14. 楊德華先生表示，雖然食環署過往定期會見業界代表，但在過去數年，儘管業界提出要求，但政府當局甚少推行改善食物業發牌機制的措施。他憶述，在食環署對上一次委託進行的食物業發牌事宜顧問研究中，顧問公司同意業界的意見，並在報告內予以反映。然而，自報告發表至今，當局並沒有作出任何跟進行動，改善措施亦乏善足陳。楊先生補充，業界須為爭取改善發牌制度大費周章。

15. 主席表示，業界曾向他本人及方剛議員反映類似意見。他補充，歡迎有關行業透過他本人及立法會的業界代表方議員反映意見。

16. 方剛議員告知委員，中小型企業的經營者曾投訴他們並無代表加入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披露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讓有關業界知悉他們的諮詢委員會代表。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增加諮詢委員會的中小型企業代表人數。

17. 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食環署備有業界代表的名單，並已邀請他們就新建議進行討論和發表意見。食環署歡迎增加名單上的代表人數。

18. 主席提及方便營商小組秘書處文件第8段時詢問，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對食物業界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議前，會否就有關建議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研究。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披露規管影響評估研究的概略，讓業界可就建議的影響發表意見。

19.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答，由於規管影響評估研究往往涉及高昂成本，政府當局決定應否進行這類研究前，會首先蒐集立法會的意見，以剔除不可行的方案，這做法較合適。政府當局會考慮任何新建議對業界的影響，並會就此諮詢有關各方。

綜合牌照

20. 方剛議員提述零售業工作小組建議把現有12種即食食物零售牌照／許可證合併為單一綜合牌照時指出，中小型企業的經營者可能只需要申請上述數種食物牌照／許可證。他要求澄清這類牌照的費用。

21.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政府當局會研究該12種食物牌照／許可證及其他食物牌照／許可證，以考慮應否及如何將它們歸類為單一綜合牌照。她察悉，只售賣數類食品的小本經營者可能不需要這種合併所有12種牌照或許可證的綜合牌照，而政府當局必須為該等經營者制訂彈性的措施。當局打算參照新鮮糧食店的牌費制度，將牌照費與簽發許可證／牌照的數目掛鈎。政府當局在研究綜合牌照的建議時，會考慮小本經營者的利益。

修改設計圖則

22. 因應零售業工作小組的建議及團體的意見，屋宇署助理署長／招展(1)(下稱“屋宇署助理署長”)告知委員，就涉及非食肆食物業牌照的修改圖則或更改建議的個案，屋宇署內部所訂的服務承諾是在28個工作天內處理85%這類個案。他同意一些團體及零售業工作小組的看法，認為若能提供清晰的指引，述明應在設計圖則上顯示的詳情，以及採用私營專業人士核證符合樓宇安全規定的制度，則可加快處理修改圖則的申請。

23. 屋宇署助理署長補充，屋宇署會檢討現行的規定，研究是否已就修改圖則事宜向業界提供清晰的指引，以及為食肆牌照的修改圖則指引會否適用於非食肆食物業牌照。

24.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就加快處理修改設計圖則申請的措施諮詢業界。

由第三者核證符合發牌規定

25. 主席詢問，屋宇署是否支持零售業工作小組的建議，進一步引入私營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以加快牌照批核程序，並在收到私人簽核的證明書後發出正式牌照。

26. 屋宇署助理署長回應，屋宇署對上述建議持開放態度。屋宇署助理署長又表示，在政府當局就簡化食物業發牌的建議措施作出的書面回應中[立法會CB(2)2047/04-05(03)號文件]，屋宇署建議採用私人執業人士核證制度，檢查是否符合樓宇安全的規定。在該制

度下，屋宇署會繼續為每項牌照申請設定樓宇安全標準及規定。認可人士或申請人(如適用)將負責證明有關標準及規定已獲遵從。屋宇署再無須進行實地檢查，以確認已符合簽發正式牌照的樓宇安全規定。此外，屋宇署會檢討審核符合樓宇安全規定的三層核證制度，研究可否把第三類部分項目重新歸類為第二類規定，並由私營專業人員證明已遵辦有關規定。這些措施將會加快食物業牌照申請的處理程序。

27.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總區)(下稱“消防處副消防總長”)回應方剛議員時表示，消防處支持由第三者核證符合發牌規定的建議。他解釋，若要就消防安全規定推行私人執業人士核證制度，將須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制度，而註冊消防工程师應是認可的專業人士。然而，現時香港尚未設立這項專業。消防處現正與相關的專業學會(特別是香港工程師學會和消防工程师學會)緊密合作，以設立註冊消防工程师專業。香港工程師學會現正就學會設立消防工程學科諮詢會員。引入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制度須制定新法例，訂明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及紀律事宜。預計約需5年時間才能完成設立註冊消防工程师專業的所有程序。

28. 主席要求澄清註冊消防工程师獲准核證哪些符合發牌條件的項目。消防處副消防總長回答，在初步階段，消防處打算接納由私營機構核證申請人是否符合該處發出的規定，而在較後階段，私營專業人士可獲准進行風險評估。他又解釋，在現行制度下，當消防處收到由食環署轉介的食物業牌照申請後，便會到有關處所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申請人發出須予遵從的消防安全及通風規定。在正常情況下，除正式牌照外，申請人會申請暫准牌照。當申請人認為已遵辦所有對食肆實施的基本規定時，便會提交由相關專業人士簽署的特定表格，以通知食環署有關規定已予辦妥，以便簽發暫准牌照。消防處隨後會檢查是否符合規定，若符合基本規定，該處便會通知食環署。消防處副消防總長補充，現時香港沒有專業人員可進行風險評估和獲法例授權進行符合規定的檢查。

29. 主席詢問，在修訂有關法例前，可否准許私營專業人士執行部分消防處的工作，例如檢查是否符合通風規定。

30.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回答，問題是現時沒有法例訂明私營專業人士的註冊、監督和紀律事宜，而這些私營專業人士簽發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在法律上並無效力。消防處副消防總長重申，政府當局正與香港工程師學會和消

防工程師學會積極跟進此事，以期能設立註冊消防工程師專業。

31. 方剛議員認為，需要5年時間推行私人執業人士核證制度的安排不可接受。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實施這制度，因為這方面的延誤會拖慢推行有關改善措施。

32. 主席表示，過往指稱消防處延誤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的投訴宗數並不多。

33. 方剛議員關注到，中小型企業未能負擔私營專業人士核證符合發牌規定的昂貴費用。他建議為有關費用設定上限。主席表示，費用會由市場力量決定。

設立中央發牌辦事處

34. 方便營商部主管回應主席時告知委員，零售業工作小組曾在2005年5月研究設立中央發牌辦事處的課題。該小組曾比較數個海外國家的發牌程序，在研究的國家中，沒有一國設有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委員所建議的中央發牌辦事處，而相關的政府部門各自訂立發牌程序，以針對在消防安全、樓宇結構及食物衛生方面的特定要求。

35. 方便營商部主管補充，民政事務總署就會址合格證明書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只涵蓋消防安全及樓宇安全方面的規定。另一方面，食環署為食物業發牌推行真正的一站式服務。除擔任發牌機構的角色外，食環署在處理牌照申請時，亦充當申請人與屋宇署、消防處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之間的聯繫機構。

36. 主席指出，在現行制度下，食環署須把申請牌照個案轉介予相關部門，而其中部分部門(例如屋宇署)由於人力資源有限，因此未能加快處理該等申請。他詢問，將不同部門負責處理牌照申請的職員集中在同一辦事處內，可否縮短處理牌照申請的時間。

37. 方便營商部主管表示，根據零售業工作小組的研究，將不同有關部門的職員集中在同一辦事處內，不會對牌照申請人帶來重大裨益，因為申請的審核工作仍須涉及不同部門。在現行制度下，申請人已能享用一站式服務，因為他們只須向食環署的區域牌照辦事處提交一份食物業牌照申請。相關部門亦各自就處理牌照申請的時間訂下服務承諾。若過程順利，可在合理時間內簽發食物業牌照。設立中央發牌辦事處對處理牌照申請的時間不會帶來重大影響。

其他建議

38. 主席從方便營商小組秘書處提供的文件第11段察悉，零售業工作小組曾建議政府當局重新修訂發牌程序，取締無增值的工作。他要求澄清這項建議。

39. 方便營商部主管表示，零售業工作小組已建議數項改善程序的措施，其中之一是促進食環署轄下牌照辦事處與地區辦事處之間的溝通和數據共用，以加快處理牌照申請。

III. 政府當局就改善食物業發牌制度的建議措施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047/04-05(02)及(03)號文件]

4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下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應主席的邀請，講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047/04-05(03)號文件]的要點。關於實施私人執業人士核證制度一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屋宇署、房屋署及食環署原則上不反對有關制度，但該等部門必須諮詢業界及相關人士，並在採納這制度前修訂法例。不過，由於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專業對落實有關制度極其重要，而香港尚未設立這項專業，因此預料需在數年後才可落實註冊消防工程师制度，以簽發消防安全證明書。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盡其所能簡化發牌程序。他補充，業界在發牌過程中亦可發揮作用。為加快簽發牌照，申請人應確保私營專業人士盡快提交所有必需的證書，並應委聘熟悉發牌程序的人士統籌他們的牌照申請事宜。

41. 王國興議員歡迎引入私人執業人士核證制度，並希望政府當局從速推行。不過，王議員對政府當局不贊成設立中央發牌辦事處，為簽發各種食物業牌照提供一站式服務，表示失望。他認為，由於民政事務總署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模式已證實成功，食環署應採用類似方式處理食物業牌照的申請。

42. 方便營商部主管應主席的邀請，簡述零售業工作小組研究數個海外國家發牌程序的結果。她補充，如涉及食物安全事宜，會所經營者仍須另行向食環署申請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政府當局須制定新法例，將相關部門的權力及規定集於中央發牌辦事處，而有關的立法過程可能需時頗長。

43. 王國興議員重申，即使其他海外國家沒有設立中央發牌辦事處，或設立有關辦事處只能輕微縮減處理牌照申請的時間，由於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已證實成功，香港亦應採用類似模式簽發食物業牌照。王議員表示，業界關注延誤處理修改設計圖則申請的情況，而設立中央發牌辦事處可減少部門之間文件送遞的時間。

44.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一致支持設立中央發牌辦事處，因為此舉可縮短文件送遞的時間，並有助改善相關部門之間在處理牌照申請時的溝通。他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設立中央發牌辦事處。

4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主要考慮設立中央發牌辦事處可否縮短處理牌照申請的時間。預計設立此辦事處只能把處理申請的時間縮短半天或一天，即減省原本花在部門之間傳送文件的時間。政府當局認為，推行其他簡化發牌程序的措施對加快處理牌照申請程序可能更有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重申，其他國家沒有設立中央發牌辦事處。

46. 主席表示，他不同意有關設立中央發牌辦事處對縮短處理發牌時間幫助不大的說法。主席認為，雖然各部門可能制訂不同的發牌規定，但處理程序應相若。如將負責發牌工作的職員集中於同一辦事處內，他們會感到有壓力須改善其表現，從而或可有助加快處理牌照申請。不過，主席察悉，民政事務總署處理會址合格證明書的時間較食環署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的時間為長。

47. 黃容根議員指出，深圳發牌當局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的效率較香港為佳。他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加快處理食物業牌照，並同時保障食物安全。黃議員補充，由於業界支持零售業工作小組的建議，政府當局應接納和實施全部建議。

4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實施文件所列的8項短期改善措施，以加快食物業牌照申請的處理程序。政府當局會研究零售業工作小組的其他建議，並考慮可否落實推行。他察悉，設立中央發牌辦事處並非零售業工作小組的建議。

49. 關於其他國家／地方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指出，英國可在短短28天內發出食物業牌照，是因為食肆無須符合食物安全及其他規定才獲簽發牌照。他強調，政府當局須保

障香港食肆各方面的安全。因此，必須確保簽發正式食物業牌照時，所有發牌規定均予以遵從。

50. 主席表示，雖然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推行上述8項短期措施，但這些措施較為零碎，不能完全符合委員的期望。委員和業界均要求政府當局推行更全面的措施，大幅縮減處理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業界建議簡化發牌程序的措施提供回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政府當局已在文件的附件內就業界的意見提供回應。

51. 關於由私營專業人士核證符合發牌規定一事，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能力監管核證符合發牌規定的公司及專業人士的資格及表現。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答，有關部門備有可執行符合發牌規定所需工作的獲授權人士及專業人士的名單。

52. 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察悉，房屋署亦會參與推行私人執業人士核證制度。主席表示，隨着房屋委員會轄下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以及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基金”)快將上市，有關公共屋邨的商場將不再由房屋署監管。他詢問如何處理這些商場租戶的牌照申請。

53.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商業樓宇)(下稱“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表示，房屋署會確保不售予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公司”)的公共屋邨商場符合樓宇安全規定。至於售予領匯公司的商場，則會被視為私人公司持有的商場，而房屋署會進一步與屋宇署商討有關安排。

54. 由於領匯基金不久將會上市，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制訂有關安排。

55.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向委員保證，在領匯基金上市後的過渡期內，房屋署會繼續處理售予領匯公司的商場的租戶提交的牌照申請。

56. 屋宇署助理署長補充，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出售的公屋大廈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規管。屋宇署署長已根據該條例將權力轉授予房屋署署長，以便在這些公屋大廈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可為售予領匯公司的商場作出類似安排。屋宇署助理署長向委員保證，屋宇署會就發牌安排與房署聯繫，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5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闡述有關售予領匯公司的公共屋邨商場租戶的發牌安排，供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考慮。

IV. 其他事項

未來路向

58. 鄭家富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應集中討論簡化食物業發牌的事宜，不應轉而討論委員不熟悉的其他發牌程序。鄭議員建議，當政府當局能就如何簡化食物業發牌提供實質建議時，小組委員會才舉行下次會議。

59. 主席表示，在等候政府當局制訂實質建議期間，小組委員會可研究相關的發牌事宜，例如食肆設露天座位的事宜和私房菜館的發牌規定。

下次會議日期

60. 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在2005年10月舉行下次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2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11月4日